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

持续释放大幅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强烈信号

●本报记者 咸秀丽

证监会5月27日消息，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第一届厦门金融司法协同论坛上致辞时表示，证监会将持续健全投资者维权救济机制，建立健全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机制，推动行政罚没款优先用于投资者赔偿制度落地，提高多元纠纷化解能力和效率。持续释放大幅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坚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强烈信号，积极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李超说，坚持依法治市、依法监管，积极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包括注册制改革在内的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以及各项监管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水平，依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始终是证监会的工作重心，这些工作都离不开立法司法部门的支持。

近年来，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建设取

得突破性进展。《证券法》全面修订，为资本市场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补齐了我国期货和衍生品领域的法律“短板”。《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证券期货犯罪的刑罚力度。《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落地实施，证券期货市场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总的看，具有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正日趋完善。同时，司法机关围绕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制定发布司法解释等文件，有力保障了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

李超说，落实“零容忍”要求依法全面从严治市的震慑进一步强化。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司法部门修订出台《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证

券期货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进一步推动形成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追责体系。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要求，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强大案要案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2021年共办理案件609起，作出处罚决定371项，罚没款金额45.53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和通报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线索177起。

“多元化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日益健全。”李超表示，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成功落地，为投资者开辟“默示加入”的诉讼救济途径。在司法机关的大力指导下，康美药业案从普通代表人诉讼顺利启动，不到一年时间即完成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转化、判决、赔付，5.2万名投资者获赔24.59亿元，其中，损失金额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占比超过99.4%，均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获得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此外，投资者

保护机构积极参与五洋债、飞乐音响、中创环保等普通代表人诉讼实践，接受法院委托为投资者提供损失测算等服务，已判决的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有千余名投资者获赔近10亿元。厦门辖区目前也有2起案件适用于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

李超说，证监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投资者提供权威专业、高效便民、成本低廉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21年7月与最高法联合印发通知，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投资者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多元调解、司法确认、登记立案等一站式、全流程在线纠纷服务。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为投资者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已成为展示资本市场投保工作成效的一张“名片”。截至目前，37家证券期货调解组织已成功调解2万多件案件，投资者获赔金额81亿余元。

证监会

进一步规范强化投行内控现场检查

●本报记者 咸秀丽

形，内控机制流于形式。

《工作指引》以强化现场检查为着力点，督促证券公司更好地发挥投行内控机制的监督制衡作用。主要规定了三方面重点内容：明确五种应当开展检查的情形，包括投行项目撤否率高、投行执业质量评价低、负面舆情数量多或影响大、承销公司债券或管理资产证券化项目违约率高、因投行业务违法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明确三方面重点检查内容，包括证券公司投行内控制度机制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投行业务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以及公司高管、内核、质控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的履职尽责情况；明确四类应当予以处罚的主体，即检查发现证券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内控人员、业务人员等四类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移送稽查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证监会表示，将组织系统落实好《工作指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落实好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要求。同时，坚持问题查处和经验总结并重，以查促改，梳理典型问题和案例及时向行业公开，持续压实证券公司责任，督促其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上交所支持优质企业进行债券融资

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指引发布

●本报记者 黄一灵

接备案发行、多品种债券合并申报、编制发行文件等便利措施外，进一步简化文件签章、财务报告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便利优质发行人开展债券融资。最后是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动态匹配审核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发掘自身优势，用好用足制度支持。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各项制度措施，为优质企业实现低成本、便利、高效的债券融资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吸引各行业领先企业携手促进上交所债券市场提质、扩面，以高质量发展理念共同推进债券市场建设，助力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证监会原则同意 将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

（上接A01版）此外，明确境外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投资境内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不适用《互联互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三是明确投资者识别码安排。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适用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与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开展港股通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有关事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是明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安排。要求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分别制定或修改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拟每半年调整一次标的

同日，沪深交易所就ETF纳入互联互通的相关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规则，在现有沪深港通机制基础上，此次将满足一定条件的

内地与香港市场股票ETF一并纳入互联互通标的范围。纳入标准具体如下：内地市场ETF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5亿元人民币，且成份证券以沪深股通标的股票为主；香港市场ETF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7亿元港币，成份证券以港股通标的股票为主，且不包含合成ETF、杠杆及反向产品。同时，此次纳入标的的ETF须满足上市6个月、标的指数发布已一年等要求。

原则上，纳入标的的ETF每半年调整一次。在交易机制、每日额度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监管合作、清算交收和风控安排等方面，与沪深港通现有股票机制基本一致，仅限二级市场交易。

沪深交易所表示，此次ETF纳

入沪港通标的，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继续深化改革、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又一重要突破。下一步，将扎实有序做好各项业务和技术准备，保障ETF纳入工作平稳落地，积极营造有利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市场环境，继续推动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保障两地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s项目落地

（上接A01版）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首次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可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基础设施范畴。

专家指出，通过发行REITs可

建设住房—REITs盘活资产—回收资金再投资”的良性发展格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张峰说，REITs将为前期开发建设投资提供退出渠道，有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于租赁住房市场，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另有业内人士表示，相比租赁住房企业直接IPO来说，实现“资产IPO”，即发行REITs可能是更便利的手段。

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路线图”明确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国务院国资委5月27日消息，近日，国资委制定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提出，在3年内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动上市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旗舰型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优秀、质量品牌突出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

业内人士指出，《方案》显示了国资委提升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决心，明确了路线图、时间表和量化可考的目标，并给出了精准的工具箱，让质量提升量化可期。

质量提升明确时间表

为确保工作落实落地，《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时间表。在上市平台建设方面，梳理业务协同度弱、管理链条过长、缺乏持续经营能力、长期丧失融资功能、存在失管失控风险等情况的上市平台，列出清单，因企制宜制定调整计划，2024年底基本完成调整。

在公司治理方面，到2024年底前，原则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要在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ESG专项报告，力争到2023年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

在规范运作方面，到2024年底前，中央企业将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围绕关联交易、对外并购、重大投资、重大担保、财务管理、内幕信息管理、债务风险、子公司管控、依法纳税及内部监督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列出治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推进落实，2022年底前完成对账销号。

在科技创新方面，2024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科技投入强度原则上不低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方案》要求，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于2022年8月底前将本集团工作方案报送国资委，2024年底将全面验收评价。



《方案》从推动上市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强化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等四个方面，提出14项具体措施。

在推进上市平台建设方面，《方案》提出要“做强做优一批、调整盘活一批、培育储备一批”。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支持通过吸收合并、资产重组、跨市场运作等方式盘活，或通过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支持各类型改革试点和改革专项工程的重点企业，以及在产业

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的企业到相应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可注入现有上市公司平台，必要的也可单独上市。支持有利于理顺业务架构、突出主业优势、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价值实现的企业分拆上市。

在加强资本运作方面，《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强顶层设计，建立集团定期制定资本运作规划机制，明确资产整合路径和资本运作安排，涉及资本市场公开承诺事项的，督促上市公司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在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方面，《方案》提出，中央企业、上市公司要依法依规、适时运用上市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等手

段，引导上市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力企业良性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优化股东回报。鼓励中央企业探索将价值实现因素纳入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建立长效化、差异化考核机制，引导上市公司依法合规、科学合理推动市场价值实现，避免单纯以市值绝对值作为衡量标准，严禁操纵股价。

中航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张超表示，根据《方案》要求和部署，未来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将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改善盈利能力、加大创新投入、积极推动股权激励落地，更加重视在提升内在价值的过程中实现市值的同步提升。

“外打内查”护航留抵退税资金直达企业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5月26日、27日，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公布2起骗取留抵退税案件和1起税务人员在留抵退税工作中收受财物涉嫌违纪被立案审查的案件。截至目前，各级税务部门已累计公开曝光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件215起，已曝光30起税务人员失职失责受到处理和6起税务人员内外勾结被立案审查的案例。

财税专家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市场主体迫切需要留抵退税资金，税务部门在加快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的同时，对外加大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对内严肃查处税务人员失职失责行为，特别是对极少数内外勾结税务人员进行立案审查，有利于资金快速精准直达企业。

重拳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行为

留抵退税本身就是“真金白银”，落实留抵退税政策越是紧迫，打击骗取退税越显必要。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

215起

截至目前，各级税务部门已累计公开曝光企业骗取留抵退税案件215起。

究员许生认为，1.64万亿元退税款将为市场主体发挥前所未有的“输血”“造血”作用。唯有持续加大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力度，才能真正发挥助企一臂之力、解企业燃眉之急的关键作用。

“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行为要突出一个‘早’字，而且是越早越好。”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杨燕英认为，已经出现了一些团伙式骗税苗头，违法犯罪手段正在不断翻新，需进一步加强税务、公安、银行等部门协同联动，有效做到早发现、早阻断、早打击。

记者了解到，今年随着大规模增值

税留抵退税政策推进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在以往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协作机制，重拳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最大限度发挥留抵退税政策正效应。

又曝光一起“内查”案件

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1起税务人员在留抵退税工作中收受财物涉嫌违纪被立案审查的案件。该案件中，宁波市某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科长陈某多次收受某企业负责人所送财物，对该企业以隐匿收入、虚假申报手段骗取留抵退税负有责任，涉嫌违纪。目前，当地税务部门纪检机构已对其立案审查，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其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

进一步加强对税务人员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留抵退税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特别是对内外勾结、通同作弊等涉嫌骗取留抵退税的税务人员进行立案审查，表明了“零容忍”的鲜明态度，展示了税务部门落实政策的坚定决心。

面对国内外形势出现超预期变化对我国经济造成的影响，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快助企纾困政策的落实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将中型和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分别提前至5月1日和6月1日开始，并在上半年基本实施完毕，同时进一步扩大退税行业范围，对落实时间和进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专家表示，此时更需要六部门进一步精诚合作，对骗取留抵退税行为快查、快打、快办、快结，保持“严”的态势，强化“打”的震慑，提升“治”的效果，共同守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的防线。

拟每半年调整一次标的

同日，沪深交易所就ETF纳入互联互通的相关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规则，在现有沪深港通机制基础上，此次将满足一定条件的

内地与香港市场股票ETF一并纳入互联互通标的范围。纳入标准具体如下：内地市场ETF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5亿元人民币，且成份证券以沪深股通标的股票为主；香港市场ETF过去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达17亿元港币，成份证券以港股通标的股票为主，且不包含合成ETF、杠杆及反向产品。同时，此次纳入标的的ETF须满足上市6个月、标的指数发布已一年等要求。

原则 上，纳入标的的ETF每半年调整一次。在交易机制、每日额度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监管合作、清算交收和风控安排等方面，与沪深港通现有股票机制基本一致，仅限二级市场交易。

沪深交易所表示，此次ETF纳